

周口市政府采购网

输入关键词，按回车检索

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采购服务

监督管理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诚和幼儿园等室外零星改造工程项目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 泰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4-02-20 16:54 访问次数： 6684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诚和幼儿园等室外零星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大马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龙源红庙广场18-20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2024-02-17
- 项目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诚和幼儿园等室外零星改造工程项目采购
-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 313,388.00元

最高限价： 31338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诚和幼儿园等室外零星改造工程项目采购	313388	313388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局限于标的名称、数量、质量、技术要求等服务要求等）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诚和幼儿园等室外零星改造工程

- 合同履行期限： 28日历天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568号）；（财库〔2017〕141号）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25号）和通知【2014】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需出具查询结果截图（公布发布日之后）；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 2024年02月21日 至 2024年02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 周口市大马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龙源红庙广场18-20楼
- 方式： 现场购买，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 2024年0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 周口市大马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龙源红庙广场18-20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 时间： 2024年0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 周口市大马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龙源红庙广场18-20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
地址：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 梁新才

联系方式： 0394-7735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泰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院海路西北海中康发大厦B05号

联系人： 罗露露

联系方式： 173038678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新才

联系方式： 0394-7735770



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河南煜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诚和幼儿园等室外零星改造工程项目采购(2024-02-17)”中，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312500.00 元

工 期：20 日历天

项目经理：马飞

证书编号：豫 241141687345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梁新才 0394-7735770

成交单位联系人：石国华 19939428888

采购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采购人、中标人、监督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煜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诚和幼儿园等室外零星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包方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诚和幼儿园等室外零星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诚和幼儿园等院内

工程内容：室外零星改造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312500 元 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签约地点：_____

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第二部分。

具体下载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zcfg/jswj/qt/200611/t20061101_153193.htm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_____无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和周口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 按国家法规执行。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如有涉及, 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杜新宇 职务：监理工程师 联系方式：15516763277

5、项目负责人

姓名：马飞 职务：项目经理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业主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施工单位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含在合同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

(9) 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

(10)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承担安全保卫工作。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现场协商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依据周口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所需一切手续，发包人配合。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保护，如有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技术标准和要求6.7条款“文明施工”要求。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按合同执行

9、工期延误或提前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按合同工期实施，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方应予以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应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施工规范中规定的必须验收的部位。

五、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

按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建设工程使用车辆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要求，专业运输必须使用专业运输企业的车辆。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前，必须与施工单位签订使用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责任书。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2.2 工程结算价：工程结算价以实际施工时期周口市结算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进行结算评审。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完成2天以后。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开工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再拨付合同价款的40%工程款。

3、工程结算评审结束后，共拨付结算评审价的97%工程款。剩余结算评审价3%的工程款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拨付给承包方。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本工程无，如有另行约定。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

19.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照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
执行。

19.3竣工结算

19.3.1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并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
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9.3.2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并在20天内完成。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见各条款中的约定

21、争议

21.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调解不成的，向 周口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22、工程分包

不允许分包。

23、不可抗力

2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保险合同解释

24、保险

24.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不负责投保。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25、担保

25.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为: 无

26、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五份

27、补充条款

27.1 竣工日期:本工程约定的竣工日期是指:全部现场工程令监理单位满意地完成、检查发现的所有缺陷全部整改完毕并且令业主满意验收合格取得书面合格报告并移交给业主。

27.2 工程工期:本工程工期已经包括了因异常险恶气候或潮湿日造成的时间损失在内,工程监理不应准许因异常险恶气候或潮湿日而进一步延长时间。

27.3 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承包商被认为在他的工作进度计划中已为一切公认的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留有余地。规定的合同期被认为是包括这些日期在内,有关这些问题不再考虑任何延期或额外费用。如果承包商接到指令在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额外日期非停工,将给以延期以补偿中断的工作。由此发生额外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7.4 工程质量及安全:本工程约定的质量等级为 合格。

27.5 双方约定工程结算审计: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合理地编报结算,发包人应按规定的审核时间内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27.6 承包商负责处理所有孔洞开凿、门窗周边填实、修补、室内外垃圾清理(自开工之日起至业主验收通过、接受之日止,包括任何分包造成的任何垃圾)。

27.7 其他

27.7.1 发包方提供合适的存储区域,供存放送至工地的材料。

27.7.2 在现场配备合理、充足的临时供电、供水点及卫生设施、设备,需对提供的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27.7.3 提供现有可使用的垂直运输设备或其他装运设备和脚手架(例如塔吊、升降机等)、水平运输通道,配合各分承包商工程的施工,并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27.7.4 承包商需负责对其他承包商完成的已经业主会同监理、其他承包商验收的工程内容进行必要的保护。

27.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承包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如果不能及时足额发放,调查属实后,发包方从工程款中扣除,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承包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七: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煜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诚和幼儿园等室外零星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除基础、主体及防水外的其他土建工程、装修为 贰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3、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贰 ;

5、室外的上下水和学校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贰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评审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发包方拨付给承包方剩余质量保证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承包方应及时完成工程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4月1日

2024年4月1日